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 浩 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716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曾浩天犯附表「所犯罪名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附表「宣告刑」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「犯罪所得」欄所示犯罪所得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曾浩天曾任職於林良益經營之紹益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紹益公司），因而持有紹益公司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辦公處所之鑰匙，並知悉紹益公司與徐韶甫經營之凱勗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勗公司）承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對面倉庫存放電線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下列各次犯行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9日凌晨2、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紹益公司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夜間無人留守之辦公處所，以其持有之該址鑰匙開啟大門，徒手竊取該公司所有之XLPE電線5捲【價值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2,500元】，並將竊得之電線放置於上開車輛內駕車離去（侵入他人建築物部分未據告訴）。嗣林良益於109年2月11日上午10時許，發現電線數量短少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附近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。

（二）被告於109年2月28日凌晨0時40分許，駕駛上開車輛，前往紹益公司、凱勗公司承租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對面夜間無人留守之倉庫，徒手解開大門纏繞之

鐵鍊後，竊取倉庫內擺放之廢電線一批（價值5萬元，起訴書誤載為17萬1,300元，應予更正；侵入他人建築物部分未據告訴）。嗣徐韶甫於109年2月28日上午7時30分許，發現電線數量短少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附近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。

（三）被告於109年3月2日凌晨0時30分許，駕駛上開車輛，前往紹益公司、凱勗公司承租之前址倉庫，徒手解開大門纏繞之鐵鍊後，竊取倉庫內擺放之XLPE-600V電線（80平方×1C，長度100米）、LSFH耐燃電纜線（22mm×5C*黑，長度200米）各1捆（價值合計9萬3,380元，起訴書誤載為2萬8,700元，應予更正；侵入他人建築物部分未據告訴）。嗣徐韶甫於109年3月2日上午7時30分許，發現電線數量短少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附近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【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166號卷（下稱偵查卷）第87頁至第89頁，本院110年度易緝字第1號卷（下稱易緝卷）第73頁至第75頁】，並經證人林良益、徐韶甫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（見偵查卷第7頁至第9頁、第12頁、第17頁至第18頁），復有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遭竊現場照片、進貨單據、車籍資料、本院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稽（見偵查卷第27頁至第51頁、第61頁，易緝卷第121頁、第129頁、第147頁、第165頁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法律適用部分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所為上開3次竊盜犯行，犯罪時間互異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被告前因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99年度簡字第32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②恐嚇取財得利案件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

01 以99年度易字第1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③侵
02 占、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99年度易字第690
0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4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
04 定；④攜帶兇器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9年度
05 訴字第25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⑤加重強盜未
06 遂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980號判決
07 判處有期徒刑4年8月，並由最高法院以100年度台上字
08 第462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⑥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新
09 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訴字第4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
10 月確定，並由臺灣高等法院就上開各罪所科之刑，以100
11 年度聲字第301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4月。另因
12 ⑦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簡字第4467
1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與前開100年度聲字第
14 3012號裁定所定執行刑接續執行，於106年8月22日假釋
15 出監，嗣因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，未執行之刑以已
16 執行論，於107年7月22日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
17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堪見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
18 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該當刑法
19 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之要件。本院審酌被告所為前開③
20 、④、⑦案均犯竊盜罪，且上開成立累犯之前案中，多數
21 犯行均係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造成侵害，顯見其未知尊重
22 他人財產法益，法治觀念已有偏差，復未因前案科刑教訓
23 知所警惕或收斂自身行為，是認有就其所為本案3次犯行
24 ，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以符合罪刑相當。

25 (四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利用曾在紹益公
26 司任職而持有辦公處所鑰匙及知悉電線存放位置之機會，
27 趁深夜時分徒手竊取電線，各次竊得電線之數量及價值均
28 非小額，致被害人受有損失，所為甚非有當。又被告雖於
29 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訊問時均坦認犯行，然迄未賠償被
30 害人所受損失。再被告於本院訊問時，自陳具有高中肄業
31 之學歷，現從事道路施工工作，月收入約4萬餘元，及其

離婚，育有現年15、16歲之子女2名，其需扶養子女及母親等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見易緝卷第74頁）。另被告除前開成立累犯之前科紀錄外，尚曾因侵占、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品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併參告訴人徐韶甫表示被告迄未賠償，請求從重量刑以資警惕等意見（見易緝卷第1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衡酌被告於1個月內即為3次竊盜犯行，及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五）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又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 被告就附表所示3次犯行，分別竊得附表「犯罪所得」欄所示電線，屬其因本案所獲之犯罪所得，應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又被告於109年2月9日、28日竊得XLPE電線5捲、廢電線一批之價值分別為10萬2,500元、5萬元等情，業經證人林良益、徐韶甫陳述明確（見偵查卷第9頁，易緝卷第121頁）；另被告於109年3月2日竊取XLPE-600V電線（80平方×1C，長度100米）、LSFH耐燃電纜線（22mm×5C*黑，長度200米）各1捆，各該規格電線之單價分別為174元、379.9元，此有徐韶甫提供之進貨單據可憑（見易緝卷第129頁、第147頁），據以計算被告該次竊得電線之價值總計為9萬3,380元（計算式：100米×174元+200米×379.9

元＝9萬3,380元），因上開犯罪所得之電線均未扣案，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分別追徵其價額。

2.被告於109年2月9日為上開竊盜犯行時，係以其持有之鑰匙，開啟紹益公司辦公處所大門行竊，業經被告供述明確（見易緝卷第75頁），足認該鑰匙固屬被告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。惟該鑰匙未據扣案，如需調查該把鑰匙之存否及認定價額，勢須耗費相當資源，因被告所為前揭犯行，業經本院判處罪刑，經與「調查該鑰匙之存否、認定追徵價額及日後沒收執行所需之勞費」相較，本院認對被告科以刑罰，已足以保護法秩序，亦即沒收該鑰匙及追徵價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符合比例原則，兼顧訴訟經濟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
刑事第五庭法官 邵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書記官 劉致芬

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犯罪行為	所犯罪名	宣告刑	犯罪所得
1	事實及理由欄一（一）所載 109 年2 月9 日犯行。	犯竊盜罪，累犯。	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XLPE電線5 捲（價值合計10萬2,500 元）。
2	事實及理由欄一（二）所載 109 年2 月28 日犯行。	犯竊盜罪，累犯。	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廢電線一批（價值5 萬元）。
3	事實及理由欄一（三）所載 109 年3 月2 日犯行。	犯竊盜罪，累犯，	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XLPE-600V 電線（80平方× 1C，長度100 米）、LSFH耐燃電纜線（22mm× 5C* 黑，長度200 米）各1 捆（價值合計9 萬3,380 元）。